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UNRISE GARMENT GROUP CO., LTD.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盛泰集团、发行人	指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并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收购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
盛泰色织	指	原嵊州盛泰色织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宁波盛泰	指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盛泰纺织厂
香港盛泰	指	盛泰集團企業有限公司（英语名：SUNRISE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雅戈尔集团	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服装	指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日清纺	指	日清纺织株式会社（日语名：日清紡績株式会社）
伊藤忠商事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日语名：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伊藤忠亚洲	指	伊藤忠卓越纖維(亞洲)有限公司（英语名：ITOCHU TEXTILE PROMINENT (ASIA) LIMITED）
邹氏国际	指	鄒氏國際有限公司（英语名：CHOW'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凯活亚洲	指	凱活(亞洲)有限公司（英语名：KELLWOOD ASIA LIMITED）
新马服装	指	新馬服裝有限公司（英语名：SMART SHIRTS LIMITED）
新达香港	指	新達香港有限公司（英语名：SUNTEX HONG KONG LIMITED）
航天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泰投资	指	嵊州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新投资	指	嵊州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一投资	指	宁波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紫管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西紫恒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CMG	指	DC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盛泰针织	指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盛泰进出口	指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盛泰新材料	指	嵊州盛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盛泰浩邦	指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盛泰服装整理	指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宁波盛雅	指	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嵊州康欣	指	嵊州康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湖南新马	指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湖南新马科技	指	湖南新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已注销
安徽盛泰	指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阜阳盛泰	指	阜阳盛泰制衣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广州盛泰科技	指	广州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重庆新马	指	新马制衣（重庆）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吉林思豪	指	吉林思豪服装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河南盛泰	指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周口锦胜	指	周口盛泰锦胜纺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河南盛泰针织	指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广州润棉	指	广州盛泰润棉服饰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周口盛泰环保	指	周口盛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河南盛泰浩邦	指	河南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境内子公司
伽师锦胜	指	伽师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伽师锦胜针织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嵊州新马环保	指	嵊州新马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盛泰瑞合	指	嵊州盛泰瑞合服饰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琿春盛达尔	指	琿春盛达尔服装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新马集团	指	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保益投资	指	Blue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保益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新马投资	指	Smart Appare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新马科创	指	Smart Shirts Technology Limited（新马科创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成功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盛泰纺织贸易	指	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汇丰制衣厂	指	South Asia Garments Limited（汇丰制衣厂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盛泰纺织集团	指	Sunri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盛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新马服装科研	指	Smart Apparel Lab Limited（新马服装科研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新马针织	指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盛泰智能创新	指	Sunrise Intelligent Innovation Limited（盛泰智能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2020年5月转出的境外子公司，现已更名为锦胜纺织（香港）有限公司
新马北江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 Ltd（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越南）），境外子公司
越南新马针织	指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越南盛泰棉纺	指	Sunrise Spinning (Vietnam) Co., Ltd（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越南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岬港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Da Nang Company Limited（新马制衣岬港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新马宝明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o Minh Company Limited（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越南盛泰面料	指	Sunrise Fabric (Vietnam) Co., Ltd（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新马海后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Hai Hau Co., Ltd.（新马制衣海后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东泰懿安	指	DT Y Yen Co., Ltd.（东泰懿安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越南盛泰纺织、联盛纺织	指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曾用名：Sunrise Luen Thai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YSS 服装	指	YSS Garment Co., Ltd.（YSS 衣服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盛泰辅料包装	指	Sunrise Accessories And Packaging Co., Ltd.（盛泰辅料包装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柬埔寨新马	指	Smart Shirts Enterprise (Cambodia) Limited（新马企业（柬埔寨）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柬埔寨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Co., Ltd（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指	Quantum Clothing (Cambodia) Limited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Lanka) Limited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斯里兰卡新马贸易	指	Smart Shirts Trading (Pvt) Limited (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美国新马服装	指	Smart Apparel (U.S.), Inc. (新马服装(美国)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美国新马创业	指	Smart Ventures USA LLC (新马创业(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子公司
菲律宾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Phils.), Inc.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 境外子公司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指	Smart Shirts Manufacturing P.L.C (新马制衣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子公司
新加坡新马服装	指	Smart Shirt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曾用名 Good Luck Investmen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境外子公司
泛欧纺织	指	Trans Euro Textile S.R.L(Romania) (泛欧纺织公司), 境外子公司
东泰春长	指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东泰春长有限公司), 境外参股公司
永泰公司	指	Yong Thai Company Limited (永泰有限公司), 境外参股公司, 已于 2020 年上半年转出
凡盛纺织	指	Fan Sheng (Hong Kong) Textile Co., Limited (香港凡盛纺织有限公司), 境外参股公司
新棉集团	指	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企业
新雅农科	指	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雅戈尔	指	阿克苏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阿克苏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喀什雅戈尔	指	喀什雅戈尔纺织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喀什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巢湖雅戈尔	指	巢湖雅戈尔色纺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安雅	指	宁波安雅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夫劳伦	指	Ralph Lauren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为美国著名休闲服装品牌 Ralph Lauren 的运营商, 旗下拥有品牌 Polo、Ralph Lauren 和 ClubMonaco 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殊说明情况下，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越南盾	指	越南盾，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公布之汇率，1,000,000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283.63 元（中国人民银行未公布越南盾与人民币的直接汇率）
斯里兰卡卢比	指	斯里兰卡卢比，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公布之汇率，10,000 斯里兰卡卢比折合人民币 352.68 元（中国人民银行未公布斯里兰卡卢比与人民币的直接汇率）
港元	指	港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汇率中间价，1000 港元折合人民币 842.50 元
罗马尼亚列伊	指	罗马尼亚列伊，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联公布之汇率，100 罗马尼亚列伊折合人民币 165.56 元（中国人民银行未公布罗马尼亚列伊与人民币的直接汇率）
美元	指	美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汇率中间价，1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652.91 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专业术语释义

梭织、机织	指	将经、纬向纤维相互浮沉形成织物的工艺方法，又称为梭织
针织	指	利用织针把各种原料和品种的纱线构成线圈、再经串套连接成针织物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纺织技术的专业术语，是指纱线或纤维经由某种设备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目前分为三大类：梭织、针织、无纺布织造
染色	指	也称上色，是指用化学的或其他的方法影响物质本身而使其染上颜色的工艺过程
后整理、整理	指	制造成品面料的最后一道功能性加工处理，后整理是赋予印染坯布服饰用效果和美观性能的技术工艺，常见的后整理包括定型、压光、涂层、贴膜、磨毛、轧花、烫金、压皱等，后整理工艺对于开发一些具有特殊功能的面料、提高服饰用效果有着重要的作用
染整	指	染色及后整理，坯布制造成成品面料一般需经染色着色，再通过后续功能性整理两道工序完成
染料	指	能使面料等着色呈现不同色泽的物质，染色工序所用原料
染纱	指	将染料以物理、化学或两者结合的反应方式上染到纱线的过程
浆纱	指	在经纱上施加浆料以提高其可织性的工艺过程
成衣	指	按一定规格、号型标准批量生产的成品衣服
水柔棉技术、Liquid cotton 面料技术	指	一种特定的面料生产工艺技术，生产面料具有婴儿般的柔软手感和真丝般清爽的效果
潮态交联免烫技术	指	一种特定的面料生产工艺技术，赋予纤维素纤维织物非常好的手感和抗皱性能，外观等级可达到 4.0 级
火山岩面料生产技术	指	一种特定的面料生产工艺技术，使面料具有更好的蓄热保暖效果
JIT	指	准时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stockless production）或零库存（zero inventories）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全球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频繁变动，公司虽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各国贸易政策或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但依然存在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以及部分境外客户对产品原材料的原产地相关要求的变化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

（二）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品牌服装的销售受消费需求驱动，较大程度上受到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影响，尤其知名品牌服装的销售对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的波动更为敏感。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趋缓，各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进一步恶化全球经济前景；我国 GDP 增速也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贸易壁垒增加和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影响，呈现降低的趋势；因此，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间接影响我国及全球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

公司主要从事知名品牌服装代工和中高端面料生产，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品牌服装企业为主，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全球居民个人可支配收入出现大幅降低或消费支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知名品牌服装和中高端面料生产，所属的纺织服装行业是我国和全球市场化程度最高、竞争程度最激烈的行业之一，国内外面料生产和成衣代工企业竞争激烈。公司虽然凭借较好的技术实力获得了部分知名品牌客户的订单并在行业内成为较为有力的竞争者之一，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甚至订单减少的风险。

（四）倚重少数客户的风险

基于品牌服装行业的特性，行业内大型、知名品牌服装客户的采购量和信誉均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奉行大客户战略，在重点维护大客户基础上辅助开发中小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前五大最终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53.24%、55.28%和53.33%。

公司大客户均系公司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在市场化竞争中所赢得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存在基于常年合作而积累的长期信任；此外，公司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开拓新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公司开拓新客户进展不理想，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减缓甚至下降等不利影响。

（五）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客户以全球知名品牌服装企业为主，知名品牌服装对产品品质有严格的要求，公司在与此类知名品牌服装企业的长期合作过程中，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在全球同类竞争者中位于前列并具有持续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或由于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和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9.13%、19.91%和20.01%，相对较低。若受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波动，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七）新冠病毒疫情对外贸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所引起的新冠肺炎已发展成为全球大流行病，疫情影响主受地由国内转向国外，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地的欧美国家受疫情影响严

重，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振的冲击，具体表现为主要客户订单增长停止甚至采购减少的风险。

（八）海外经营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经营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2%、57%和 50%，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日本、欧洲及其他境外地区。发行人存在境外子公司 30 余家，主要分布在越南、柬埔寨和斯里兰卡等。虽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已经建立并执行了集团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相关国家和地区法律、合规的专业力量，但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政策的变动，未来仍可能引发发行人在东道国的合规性风险、税务风险、以及外汇临时管制而导致利润分红无法汇入境内的风险。

（九）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影响范围涵盖全球，导致国内外终端消费者对实体服装店的消费明显下降，服装品牌商的销售业绩受到影响，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有所减少或推迟。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消费回归正常水平，因此国内订单需求开始回升，但国外疫情控制情况不太理想，部分国家仍疫情较为严重，因此海外订单需求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57%，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4.8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升 9.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4.03%。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但国外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此背景下，国外服装消费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品牌商业绩进一步减少，从而导致公司境外收入持续下降。与此同时，若未来国外疫情长期得不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导致疫情从国外输入国内，从而影响国内消费市场，进而导致公司境内收入也随之下滑。

（十）境外经营利润汇回境内的税收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对子公司分红有特殊限制的条款。根据发行人海外子公司所在的国家

区（即越南、斯里兰卡、柬埔寨、美国、罗马尼亚和中国香港）的现行法律规定，未对境外子公司分红实行外汇管制，因此发行人拥有自其境外子公司取得分红的权力。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对于部分境外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向发行人分配股利的时候需要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预提所得税。此外，倘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税率低于中国境内，发行人可通过境外所得境内抵免部分税款，同时需根据中国境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的具体税率差额补缴所得税。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方面，近年来，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频繁变动，存在因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以及部分境外客户对产品原材料的原产地相关要求的变化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全球化生产基地的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各国贸易政策或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以及部分境外客户对产品原材料的原产地相关要求的变化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容诚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82 号）。

经审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6,328.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6,007.85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0,320.1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9.17%、9.48%、8.49%。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27,949.17 万元，同比下降 0.90%；营业利润为 18,713.38 万元，同比增长 18.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66.01 万元，同比增长 38.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23.35 万元，同比下降 18.63%。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37.67 万元，同比减少 59.31%。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疫情防控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34 亿元至 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至 8.29%；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1 亿元至 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2%至 32.60%；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35 亿元至 1.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09%至 0.63%。预计公司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上半年海外新冠疫情依然较为严峻，对公司海外工厂的物流运输和部分生产等环节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而另一方面，棉花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相比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持有投资香港上市公司非凡中国（8032.HK）股票的公允价值上升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该公司宣告的现金股利确认了投资收益。公司上述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宁波盛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徐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

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豁免遵守该承诺。

2、本公司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雅戈尔服装、伊藤忠亚洲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

司，则公司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扣减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

和一投资、DCMG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西紫管理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丁开政、钟瑞权、龙兵初、刘向荣、徐颖，监事张逢春、张达、沈萍，高级管理人员丁开政、王培荣、张鸿斌，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对本项承诺的履行。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二）预案的触发条件

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

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主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

1、发行人

(1) 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该股份回购计划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且控股股东承诺投赞成票。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在触发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 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

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

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四）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若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不能履行，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宁波盛泰承诺：若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本公司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违反前述承诺时，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本人同意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实际控制人徐磊的股份锁定期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实际控制人徐磊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遵守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4、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公司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承诺

宁波盛泰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徐磊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

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2、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宁波盛泰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徐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以及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薪酬、津贴以及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 其他相关方的相关承诺

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香港盛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5,55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8652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 9,121.73 万元，包括：承销费及保荐费 4,808.6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2,280.00 万元，律师费 1,477.99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0.57 万元，发行手续费 64.50 万元。（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unrise Garment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邮政编码:	312400
联系电话:	0575-83262926
传真号码:	0575-83262902
互联网地址:	http://www.smart-shirts.com/
电子信箱:	ir@smart-shirts.com.cn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盛泰色织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盛泰色织全体股东宁波盛泰、伊藤忠亚洲、香港盛泰、雅戈尔服装、DCMG、盛泰投资、盛新投资、和一投资、西紫管理作为发起人，以盛泰色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07,837,161.95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57,268,72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共计 357,268,728.00 元，剩余 150,568,433.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事项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6617396382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盛泰	120,411,555	33.7034
2	伊藤忠亚洲	89,317,184	25.0000
3	雅戈尔服装	70,926,232	19.8523
4	盛新投资	24,608,310	6.8879
5	盛泰投资	22,127,433	6.1935
6	西紫管理	12,504,403	3.5000
7	和一投资	8,931,716	2.5000
8	香港盛泰	4,869,209	1.3629
9	DCMG	3,572,686	1.0000
	总计	357,268,728	100.0000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56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盛泰	16,851.70	33.70%	16,851.70	30.33%
2	伊藤忠亚洲	12,500.00	25.00%	12,500.00	22.50%
3	雅戈尔服装	9,926.15	19.85%	9,926.15	17.87%
4	盛新投资	3,443.95	6.89%	3,443.95	6.20%
5	盛泰投资	3,096.75	6.19%	3,096.75	5.57%
6	西紫管理	1,750.00	3.50%	1,750.00	3.15%
7	和一投资	1,250.00	2.50%	1,250.00	2.25%
8	香港盛泰	681.45	1.36%	681.45	1.23%
9	DCMG	500.00	1.00%	500.00	0.90%
10	新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556.00	1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55,556.00	100.00%

（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盛泰	168,517,000	33.7034%
2	伊藤忠亚洲	125,000,000	25.0000%
3	雅戈尔服装	99,261,500	19.8523%
4	盛新投资	34,439,500	6.8879%
5	盛泰投资	30,967,500	6.1935%
6	西紫管理	17,500,000	3.5000%
7	和一投资	12,500,000	2.5000%
8	香港盛泰	6,814,500	1.3629%
9	DCMG	5,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徐磊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东香港盛泰的 95.83% 股权，香港盛泰持有宁波盛泰 100% 股权，宁波盛泰直接持有本公司 33.70% 股权，香港盛泰直接持有本公司 1.36% 股权；徐颖系徐磊的妹妹，持有香港盛泰的 2.8439% 股权；陈娜良子系徐磊的配偶，持有盛泰投资 16.8710% 的合伙份额，持有盛新投资 2.0674% 的合伙份额；陈中良系陈娜良子的父亲，持有西紫管理 98.5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西紫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小跃系陈娜良子母亲的兄弟，持有西紫管理 1.43% 的合伙份额。

2、盛新投资持有本公司 6.89% 股权，盛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6.19% 股权。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与徐磊先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其

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其他控制的方式能够支配的股份，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且在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能够控制的股份将按照徐磊先生意见进行表决或做出决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盛泰集团主要从事纺织面料及成衣的生产与销售。

盛泰集团是一家具备核心生产技术的主要服务于国内外中高端品牌的纺织服装行业跨国公司，公司全面覆盖纺纱、面料、染整、印绣花和成衣裁剪与缝纫五大工序，产能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斯里兰卡以及罗马尼亚，是纺织服装行业中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跨国企业。

公司重要客户包括拉夫劳伦、优衣库（UNIQLO）、拉科斯特（Lacoste、鳄鱼牌）、卡文克莱（Calvin Klein）、汤米希尔费格（Tommy Hilfiger）、雅戈尔、斐乐（FILA，安踏旗下高端品牌）、雨果博斯（Hugo Boss）、李宁、查尔斯蒂里特（Charles Tyrwhitt）、T. M. Lewin、阿玛尼（Armani）、博柏利（Burberry）、美鹰傲飞（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依恋（E·LAND）、杰克琼斯（Jack Jones）、太平鸟（Peace Bird）、Dillard's 百货、玛莎百货（Marks & Spencer）、Nordstrom 百货等，均为行业知名的服装品牌或零售商。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较为深厚，与部分主要客户形成了互相依赖的深度合作格局。其中，公司是 Lacoste 品牌 2018 年度最佳供应商；是斐乐品牌在针织面料方面的唯一白金供应商并荣获了斐乐品牌 2018 年度卓越供应商奖及快速反应奖；公司与拉夫劳伦品牌合作已达数十年，系拉夫劳伦品牌的战略供应商；公司与优衣库品牌的合作规模较大并直接对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产生的显著的正向促进；2019 年公司与李宁品牌开展合作并成立了合资公司。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面料和成衣，其中尤以高端面料生产为公司一大竞争优势。公司生产面料分为梭织（机织）和针织两种，其中梭织和针织方法又各可分为色织和匹染两种。公司所生产的面料，一部分直接外销，一部分作为成衣之原材料，通过加工制造为成衣后，销售至各大客户及品牌。公司始终坚持产品高端化路线，从而获得大客户服装品牌客户的青睐，目前其服务的拉夫劳伦、优衣库、Lacoste 等均为行业头部的服装品牌，公司凭借综合竞争力同领域中优质龙头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享受了下游行业增长红利。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成衣销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及其中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生产主体	主要产品类别及代表产品	
面料加工厂	 <p data-bbox="582 1373 727 1406">(针织面料)</p>	 <p data-bbox="1066 1373 1211 1406">(梭织面料)</p>
成衣加工厂	 <p data-bbox="582 1910 727 1944">(针织成衣)</p>	 <p data-bbox="1066 1910 1211 1944">(梭织成衣)</p>

3、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需求、公司自身情况等开展经营活动。各业务环节主要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1.1、面料业务

公司目前采用“灵活计划、统一采购”的采购模式。采购过程中，由各面料生产工厂的计划部确定该工厂的采购数量，由集团采购部汇总后，统一进行采购。该采购模式既能够保证各工厂生产需求的灵活性及自主性，又能够通过统一采购，保证采购质量以及公司在采购达到一定数量后的供应商选择及议价能力。

纱线市场价格比较透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为基于市场价格采购。公司基本上与主流供应商均有合作，一般选择供货稳定、规模较大的供应商。除主要供应商外，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特殊性选择特定供应商，例如特殊真丝面料等。另外在同一型号的原材料采购，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保证公司相对的原材料供应及议价能力。

1.2、成衣业务

由于公司内部面料的价格和质量以及交期都相对会比较稳定，公司成衣业务的面料采购主要从集团内部的面料工厂采购面料，以达成垂直供应链，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公司不能自产的部分面料公司也会相应从市场上进行询价采购。

1.3、纱线业务

公司销售部门下达订单后，计划部根据客户需求向采购部门询单，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找到合适的生产基地进行采购，相关方按照公司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销往公司指导的下一道工序，在全部生产完成后，公司向最

后一道工序的加工商采购成品以自用或向其他客户转售，公司会监督工厂生产的产品质量、标识、尺寸是否符合要求，相关生产完成之后陆续入库，销售部门根据生产库存，做出对应的发货单提供给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收到发货单后转到生产工厂并安排发货。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模式”，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包装方式、尺寸及外观等方面需求存在较大差异，订单生产模式可有效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公司生产品种有着多样化非标准化的特点，可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灵活组织生产。对于需求相对稳定、资信良好且存在交付期较短的部分客户，公司会适当备货。

2.1、面料业务

公司面料业务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染纱、织造加工、相关面料的印染以及后整理加工。公司贸易部将客户订单信息（包括布种、颜色、数量、组织规格）及时传达到计划部，再由计划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原材料采购，并及时入仓和进行测试。同时，按照客户订单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完工并通过质检部检验后分类办理入库手续。

2.2、成衣业务

公司成衣业务生产环节主要包括裁剪、印花、缝制以及洗水等。公司成衣生产所需的面料主要来源于内部其他面料工厂生产的相关产品。成衣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技术工艺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评审，完成工艺技术编制及面辅料用量核算，然后生成订单 BOM 表并录入系统，采购部门根据 BOM 生成采购订单进行物料采购（部分客户存在客供物料的情况），生产计划部门按照物料采购进度和订单交货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组织生产等，成品经品质部检验，再通过客户 QA 抽查合格后（部分客户授权我司 VQA 查货放行）办理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3.1、面料业务

公司销售部设置内贸部、外贸部、集团业务部等，通过对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方式开展。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结合技术部提供的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完成公司订单的接单、生产跟踪、售后服务工作。公司产品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根据当期原辅材料价格、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等要素核算产品成本，结合产品技术含量、工艺复杂度、性能指标、生产交货周期、运费距离、打包方式、订单量、付款方式、信用期、市场形势和客户品牌要求等多种因素，基于市场化原则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报价。

3.2、成衣业务

公司的成衣业务均系为品牌服装企业进行成衣代工，不从事自有品牌成衣生产和销售。相关代工产品一般直接向品牌客户进行销售，但对于部分产品存在向品牌客户指定贸易商销售的情况。公司基于当前全球纺织服装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制订了“大客户战略”，公司重要客户包括拉夫劳伦、优衣库、拉科斯特（Lacoste、鳄鱼牌）等，均为行业头部的服装品牌或零售商。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开发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进行，并在美国有 3 个销售办公室。公司与众多国内外中高端品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部分品牌服装存在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公司系优衣库的五大战略供应商之一和优衣库衬衫采购的两个战略供应商之一，根据优衣库的战略供应商认定政策，除非发生特别事项，优衣库不得单方面解除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定价和结算方面，优衣库需充分考虑战略供应商的合理利润，在采购合同内需列明对战略供应商利润的保障条款；同时，公司也是 FILA、Lacoste、Hugo Boss、Nordstrom、Tommy 及 CK 的重要供应商。

3.3、纱线业务

纱线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直销客户一般由公司自行开发维护，客户粘性较高、订单持续性强。公司还积极参加国内棉纺行业的大型展会，在展会上直接签单或放样、跟踪，最终签订销售合同。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凭借多年制造经验打造的棉纺全产业链体系以及紧紧适应下游大客户的需求、快速的供货反应、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已在棉纺行业取得了领先的行业地位。2017年至2018年，公司连续荣获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国棉纺织行业竞争力百强企业”前二十强，2019年，公司棉纺织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二十五强。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产品开发贡献奖”，公司汉麻真丝弹力免烫面料被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授予“最佳创新开发一等奖”。2020年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产品设计”、“浙商五百强”、“2020年浙江本土民营企业跨国经营50强”、“绍兴市智能工厂”等荣誉称号。

五、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拥有及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1.1、拥有及使用的境内土地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13宗境内土地使用权，其中10宗土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另有3宗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合计总面积为831,109.58平方米。

1.2、拥有及使用的境外土地

（1）境外自有土地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土地共8宗，总面积为45,956.22平方米。

（2）境外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土地共23宗，总面积为594,438.00平方米。

2、拥有及租赁的房屋

2.1、拥有及租赁的境内房屋

(1) 境内自有房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自有房屋共 68 处，总建筑面积为 355,976.18 平方米。

(2) 境内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境内房屋共 30 处，总建筑面积为 78,321.21 平方米。

2.2、拥有及租赁的境外房屋

(1) 境外自有房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自有房屋共 88 处，总面积为 395,358.48 平方米。

(2) 境外租赁房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境外房屋共 18 处，总面积为 132,359.94 平方米。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49 个。

1.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53 个。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

3、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3 项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4、资质证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已依法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盛泰针织	02296460	2019 年 8 月 12 日
2	湖南新马	03603053	2019 年 2 月 21 日
3	盛泰进出口	02296461	2019 年 8 月 13 日
4	安徽新马	03486323	2020 年 3 月 4 日
5	广州盛泰科技	03625478	2019 年 8 月 9 日
6	河南盛泰	04691156	2020 年 9 月 14 日
7	盛泰浩邦	02296775	2020 年 12 月 30 日
8	盛泰新材料	02296788	2021 年 1 月 20 日
9	重庆新马	05081509	2021 年 3 月 2 日
10	嵊州康欣医疗有限公司	02296810	2021 年 3 月 18 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证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注册编号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1	盛泰集团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36788号	3306603550	长期
2	盛泰针织	绍兴海关驻新嵊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699MW号	3306605473	长期
3	盛泰进出口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669ED	3306613068	长期
4	重庆新马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008940801	5000601176	长期
5	安徽新马	阜阳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10940055	--	长期
6	湖南新马	长沙星沙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936730D	4300603289	长期

7	盛泰浩邦	绍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6936988	--	长期
8	广州盛泰科技	番禺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239684ZM	4474300065	长期
9	吉林思豪	吉林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202940076	--	长期
10	河南盛泰	周口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1149609EJ	4168300042	长期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码	备案类别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1	盛泰浩邦	3306614903	自理企业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12日
2	吉林思豪	2200600093	自理报检企业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11月4日

(4) 取水许可证

盛泰集团目前持有嵊州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9]第 225 号), 取水地点为黄泽江全化段, 取水量为 600 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盛泰集团目前持有嵊州市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嵊)字[2017]第 063 号), 取水地点为全化电站上游 1,900 处, 取水量为 100 万立方米, 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运输许可证

宁波盛雅目前持有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甬字 330227513891 号), 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 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

(6)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境内涉及排污的已开展业务的生产型公司包括盛泰集团、盛泰针织、湖南新马、安徽新马、重庆新马, 其中: 发行人、盛泰针织、湖南新马及重庆新马均已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1P	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加佳路69号	2025年12月31日
盛泰集团	913306006617396382002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2025年12月31日
盛泰针织	91330600799618943E001P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2号	2025年12月31日
湖南新马	914309005954628283001Z	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枫杨路8号	2025年5月19日
重庆新马	91500108676113638K001V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机电一支路6号	2025年5月27日
安徽新马	91341200595749589U001V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经济开发区	2023年8月7日

(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1	盛泰针织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121号	II类: 14-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至2021年4月9日	2020年4月13日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批准日期
1	盛泰针织	浙械注准20202141195	用于普通环境下的一次性卫生护理。不作外科手术特殊防护。	至2021年4月9日	2020年4月10日

(9)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库房地址
1	嵊州康欣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304号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 装置,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20年4月8日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1号606室

六、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为徐磊先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宁波盛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0%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亦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徐磊持有香港盛泰 95.8283% 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陈娜良子控制上海众恩创意设计中心，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实际控制人徐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盛泰投资和盛新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盛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1、宁波盛泰、盛泰投资、盛新投资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3、香港盛泰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168.52	152.52	134.86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	-	285.81
伊藤忠亚洲	棉花、纱线、面料	8,988.16	4,283.49	2,067.99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纱线、面料	-	35.64	-
伊藤忠商事	佣金	692.84	688.26	660.70
伊藤忠商事	纱线	-	9.94	-
雅戈尔服装	成衣	-	0.01	0.07
雅戈尔（瑞丽）服装有限公司	修布服务	-	0.25	-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2.90	21.94	1.61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辅料	-	0.15	-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959.20	1,242.86	707.37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0.24	0.07	-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辅料	160.40	90.76	19.23
上海红子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食品	-	31.86	-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	117.9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102.30	74.75	35.99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其他	0.57	-	-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慈溪达蓬山大酒店	业务招待费	-	-	0.14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其他	3.90	-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	6,711.26	5,320.61	-
喀什雅戈尔	纱线	-	674.24	2,032.06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668.54	12.64	-
伽师锦胜	加工服务	2,670.54	3,212.32	-
巢湖雅戈尔	纱线	4,538.62	10,708.82	10,697.10
阿克苏雅戈尔	纱线	1,310.06	3,032.20	7,286.17
永泰公司	辅料	1,061.94	1,100.99	739.52
永泰公司	备件	80.92	-	-
永泰公司	加工费	48.21	-	-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23,826.94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	-	-	9.48
上海三景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辅料	0.08	-	-
Sunline Sankei Yokohama(HK)Co.Ltd	辅料	3.14	-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纱线	-	4.23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备件	10.43	-	-
东泰春长	加工费	3,398.80	2,155.25	1,383.37
东泰春长	服务	-	13.43	2.42
东泰春长	其他	78.00	2.83	-
Dang Dat Co. Ltd	辅料	281.80	26.76	1.03
Dang Dat Co. Ltd	加工	2.75	0.72	-
Dang Dat Co. Ltd	其他	-	-	4.51
Dang Dat Co. Ltd	运输服务	5.53		
锦胜控股有限公司	纱线	227.94		
伊藤忠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运输服务	0.08		
雅戈尔(瑋春)有限公司	加工费	0.6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面料	0.13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费	0.30		
上海红子鸡美食总汇有限公司	其他	4.65		
FAN SHENG (VIETNAM) TEXTILE CO.,LTD	加工费	329.19		
Yong Thai Company Limited	面料	8.15		
合计		32,530.75	33,015.49	49,896.36

注 1：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原发行人监事王梦玮担任董事的企业，王梦玮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仍列示了与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之后的关联交易。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转出伽师盛泰，伽师盛泰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交易已不属于关联交易。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行人仍列示了与伽师盛泰在 2019 年 12 月之后的关联交易。

1.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Dang Dat Co. Ltd	面料、辅料	31.72	7.95	-
ITOCHU KOREA	面料	-	9.35	-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面料	-	5.78	-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面料	51.83	21.63	5.87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成衣、面料	-	59.04	2.95
Prominent Europe France	面料	-	-	23.91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成衣、面料	5,657.81	16,939.43	20,004.30
PT.ITOCHU Indonesia	面料	-	-	0.18
越南盛泰纺织	加工服务	-	-	5,313.49
越南盛泰纺织	面料、纱线	-	-	57.28
永泰公司	辅料	0.43		
永泰公司	废品	-	1.13	-
阿克苏雅戈尔	面料	-	-	23.50
巢湖雅戈尔	加工服务	160.32	-	-

巢湖雅戈尔	成衣、面料、纱线	6,145.35	3,417.07	1.50
伽师锦胜	运输服务	4.43	16.42	-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面料	1,372.66	22.58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4.21	-	-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1.10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	0.01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面料	-	-	0.14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面料	-	94.62	5.50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0.14	-	-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废品	0.10	0.09	0.08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纱线	38.74	-	0.39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	15.95	2.53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	3.61	-
雅戈尔服装	成衣、面料	6,866.11	8,937.76	18,909.06
雅戈尔服装	咨询费	-	45.25	106.20
雅戈尔服装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面料	-	1,626.13	-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面料	9,582.74	7,169.21	-
伊藤忠商事	纱线、成衣、面料	42,400.58	35,166.84	33,692.83
伊藤忠商事	防疫物资	15,493.81	-	-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其他	0.74	-	-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成衣、面料	522.17	601.45	0.69
伊藤忠亚洲	成衣、面料、纱线	1,558.19	1,703.60	882.41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成衣	-	-	7.73
巢湖雅戈尔色纺科技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1.35	-	-
合计		89,893.42	75,864.89	79,041.65

1.3、关联租赁

1.3.1、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9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70
东泰春长	设备	51.12	-	-
永泰公司	房屋	2.26	-	-
伽师锦胜	设备	3.10		

1.3.2、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东泰春长	房屋	489.31	543.59	411.32
东泰春长	设备	417.33	386.98	119.32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房屋	36.84	230.49	254.06
越南盛泰纺织	房屋	-	-	51.03

1.4、代收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1.4.1、关联方为公司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 额	2019年度发生 额	2018年度发生 额
重庆雅戈尔服饰 有限公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21.73	120.97	161.54
越南盛泰纺织	水电气等燃动费	-	-	96.79
东泰春长	水电气等燃动费	11.87	2.36	2.50

1.4.2、公司为关联方代付水电气等燃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 生额	2019年度发 生额	2018年度发 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 司	水电气等燃动费	1,045.28	1,240.37	1,254.43

1.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20.12.31)
宁波盛泰	13,500	2016/12/26	2018/12/31	是
喀什雅戈尔	13,500	2016/12/26	2018/12/31	是
宁波盛泰	23,000	2017/1/1	2019/12/31	是
喀什雅戈尔	15,600	2016/10/12	2018/12/31	是
宁波盛泰	36,000	2015/12/1	2020/12/1	是
宁波盛泰	23,000	2018/6/1	2021/5/31	否
喀什雅戈尔	15,600	2018/6/1	2021/5/31	是
宁波盛泰	15,000	2018/6/28	2019/6/27	是
喀什雅戈尔	13,500	2018/7/5	2020/12/31	是
宁波盛泰	13,500	2018/7/5	2020/12/31	是
宁波盛泰	15,000	2018/12/29	2021/12/28	否
宁波盛泰	40,500	2019/5/29	2022/5/28	否
宁波盛泰	39,800	2019/11/1	2022/11/1	否
盛新投资	40,500	2020/8/21	2023/8/20	否
盛泰投资	40,500	2020/8/21	2023/8/20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 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 日	是否履行完毕 (截至 2020.12.31)
发行人	宁波盛泰	5,000	2017/8/9	2019/10/9	是

2.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阿克苏雅戈尔	6,069.30	2018/1/1	2018/5/31	利息为 212.17 万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4	2018/1/4	利息为 3.1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1/11	2018/1/11	利息为 2.06 万美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7/7/11	2018/7/11	利息为 3.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17	2018/8/17	利息为 3.8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8/21	2018/8/21	利息为 4.0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9/12	2018/9/12	利息为 4.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7/9/22	2018/9/22	利息为 2.42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7/10/3	2018/10/3	利息为 3.7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7/10/4	2018/10/4	利息为 6.5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7/10/24	2018/10/24	利息为 4.1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58.10	2017/12/8	2018/12/8	利息为 3.0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1/29	2018/11/29	利息为 1.95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515.19	2017/12/18	2018/12/18	利息为 2.7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348.81	2017/12/20	2018/12/20	利息为 1.8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1/2	2019/1/2	利息为 3.20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325.48	2018/1/8	2019/1/8	利息为 6.63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9	2019/1/9	利息为 2.0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1/24	2019/1/24	利息为 1.9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046.43	2018/3/16	2019/3/16	利息为 4.1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255.72	2018/4/9	2019/4/9	利息为 2.2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69.72	2018/7/5	2019/7/5	利息为 1.4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2	2019/8/2	利息为 1.1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8/17	2019/8/17	利息为 0.9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9/11	2019/9/11	利息为 0.64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418.57	2018/9/19	2019/9/19	利息为 0.3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27.86	2018/9/28	2019/9/28	利息为 0.39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116.19	2018/10/2	2019/10/2	利息为 0.61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1,534.76	2018/10/8	2019/10/8	利息为 0.67 万美元
越南盛泰纺织	697.62	2018/10/22	2019/10/22	利息为 0.13 万美元
东泰春长	1,160.64	2018/3/2	2020/9/11	发行人对东泰春长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转为股权出资
东泰春长	1,050.00	2019/5/25	2020/9/11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则，对相关资金拆借和往来交易进行了管理和规范；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加强内部控制，不再新增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2.3、关联方转贷

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在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关联方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盛泰针织通过关联方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3月转贷金额
盛泰集团	喀什雅戈尔	30,000.00
盛泰针织	喀什雅戈尔	7,000.00
合计		37,000.00

公司通过关联方周转贷款是为了符合商业银行贷款规定及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逾期偿还贷款的情形，亦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2019年4月18日，宁波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金融、贷款、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5月16日，嵊州市公安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在辖区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记录；2019年11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9年第6号）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告知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及盛泰针织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建设银行鄞州支行、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农业银行鄞州分行和中国银行宁波分行已出具相关确认函，明确发行人与其订立的贷款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根据农业银行明州支行出具的证明，由于宁波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农行内部相应进行机构调整，农行石碇支行的公章已注销，其贷款业务已全部由作为其上级单位的农行明州支行代为处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磊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通过关联方周转银行贷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并因此造成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损失。

2.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购置房屋	-	1,092.80	-
ITOCHU SYSTECH Coporation	购置机器设备	-	-	752.22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	-	634.37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	-	0.19
东泰春长	购置土地及房屋	-	6,429.23	-
	购置机器设备	1,890.62	-	-
	出售土地及房屋	50.55	6,300.00	-
	出售机器设备	854.08	-	-
伊藤忠亚洲	股权收购	917.54	-	-
Dang Dat Co. Ltd	股权收购	49.43	-	-
Dang Dat Co. Ltd	购置在建工程	39.60	-	-
Dang Dat Co. Ltd	转让在建工程	39.60	-	-
喀什雅戈尔	购置机器设备	94.06	-	-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购置机器设备	512.71	-	-
伽师锦胜	购置机器设备	29.14	-	-
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450.00	-	-

3、报告期内关联方款项

3.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	64.93	-	178.19	-	378.27	-
应收票据	巢湖雅戈尔	-	-	45.68	-	-	-
应收票据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17.46	-	52.00	-	-	-
应收股利	伽师锦胜	-	-	-	-	284.87	-
其他应收款	东泰春长	129.32	6.47	616.59	32.68	114.80	5.7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634.37	63.44	634.37	31.72
其他应收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91.46	4.57	108.04	5.40	114.23	5.71
应收账款	Dang Dat Co. Ltd	8.34	0.42	5.02	0.25	-	-
应收账款	ITOCHU KOREA	-	-	9.18	0.46	-	-
应收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	-	0.77	0.04	-	-
应收账款	PROMINENT (EUROPE) LIMITED	169.87	8.49	1,445.03	72.25	2,838.69	141.93
应收账款	永泰公司	0.21	0.01	0.21	0.01	-	-
应收账款	东泰春长	622.02	31.10	-	-	-	-
应收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	-	-	-	27.26	1.36
应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430.25	21.51	2,495.67	124.78	-	-
应收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1,546.86	77.34	25.52	1.28	-	-
应收账款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0.01	-
应收账款	雅戈尔(琚春)有限公司	-	-	13.27	0.66	0.02	-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	1,965.73	98.29	2,149.80	107.54	4,766.80	238.34
应收账款	雅戈尔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4,355.87	217.79	2,220.73	111.04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2,633.09	131.65	1,983.58	99.18	1,072.19	53.61
应收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84	0.19	0.43	0.02	-	-
应收账款	伊藤忠亚洲	184.02	9.20	232.76	40.13	135.55	34.81
预付账款	东泰春长	14.83	-	403.45	-	230.27	-
预付账款	伽师锦胜	200.00	-	249.81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6.00	-	-	-
预付账款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4.58	-	-	-	-	-
预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	17.87	-	-	-
预付账款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25.61	-	36.00	-
预付账款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270.00	-	-	-	-	-
预付账款	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	-	-	-	640.00	-
合计		12,812.68	607.04	12,919.58	659.16	11,273.33	513.23

3.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巢湖雅戈尔	-	131.72	-
应付票据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582.00	503.01	-
预收账款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	2.62	1.75
预收账款	巢湖雅戈尔	-	67.70	-
预收账款	伊藤忠商事	-	66.71	75.90
合同负债	ITOCHU Prominent USA LLC	2.45	-	-
合同负债	伊藤忠商事	0.04	-	-
合同负债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45.98	-	-
合同负债	巢湖雅戈尔	745.55	-	-
合同负债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8	-	-
应付账款	Dang Dat Co. Ltd	101.62	3.89	0.04
应付账款	东泰春长	142.10	852.35	133.8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Prominent (Vietnam) Co.,Ltd	-	4.79	3.22
应付账款	永泰公司	169.83	274.95	241.30
应付账款	阿克苏雅戈尔	-	49.29	877.83
应付账款	巢湖雅戈尔	771.67	1,778.84	971.73
应付账款	广西宁泰服装有限公司	-	12.64	-
应付账款	宁波新昊纺织有限公司	1,079.28	894.72	-
应付账款	上海三景贸易有限公司	7.30	3.83	3.59
应付账款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0.13	866.92	-
应付账款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6.00	298.55	55.14
应付账款	伊藤忠纤维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0.05	-
应付账款	伊藤忠亚洲	4,131.50	2,947.08	970.75
应付账款	PROMINENT APPAREL ESPAÑA, SRL	-	-	0.15
应付账款	PROMINENT(EUROPE) LIMITED	-	-	15.49
应付账款	伽师锦胜	-	-	483.64
应付账款	喀什雅戈尔	-	-	464.02
应付账款	伊藤忠商事	-	-	1.69
应付账款	FAN SHENG (VIETNAM) TEXTILE CO.,LTD	204.71	-	-
应付账款	Sunline Sankei Yokohama (HK) Co. Ltd.	0.14	-	-
应付账款	雅戈尔(琿春)有限公司	0.75	-	-
其他应付	东泰春长	218.40	590.88	-
其他应付	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0.12	0.12
其他应付	伊藤忠商事	326.24	348.81	343.16
其他应付	ITOCHU EUROPE PLC	-	-	411.79
其他应付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	-	69.74
合计		8,766.98	9,699.47	5,124.94

4、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3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新疆雅戈尔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新马宝明制衣对东泰春长债权转股权方案的调整，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参股公司 DT Xuan Truong Company Limited 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对调整后的债权转股权方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盛泰投资、盛新投资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泰春长出售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考评估价以不低于设备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向东泰春长出售机器设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按照评估价向广州道一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盛泰浩邦9%股权，出售价格合计为45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东泰春长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参考评估价以不低于设备账面价值的交易价格向东泰春长购买机器设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原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其中李宁体育（广西）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1,375万元，湖南新马增资金额为1,12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已相应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徐磊	董事长	2021.8.31-2024.8.30
丁开政	董事	2021.8.31-2024.8.30
钟瑞权	董事	2021.8.31-2024.8.30
龙兵初	董事	2021.8.31-2024.8.30
刘向荣	董事	2021.8.31-2024.8.30
徐颖	董事	2021.8.31-2024.8.30
夏立军	独立董事	2021.8.31-2024.8.30
孙红梅	独立董事	2021.8.31-2024.8.30
李纲	独立董事	2021.8.31-2024.8.30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徐磊先生，董事长，中国香港籍。1968年7月出生，美国范登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溢达集团执行董事，雅戈尔集团董事，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宁波盛泰董事长，2007年至今任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新马服装董事长，2014年至今任香港盛泰董事长。

丁开政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溢达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董事；现任盛泰集团董事、总经理，盛泰针织董事，宁波盛泰副总经理。

钟瑞权先生，董事；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持新加坡护照，本科学历。历任香港溢达集团毛里求斯工厂生产经理、J.Crew 集团远东区品质及采购总监、香港溢达集团中国区成衣制造部总监、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区产生副总裁、盛泰色织生产高级副总裁、营销副总裁，盛泰针织董事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

龙兵初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煤炭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佛山高明

西安分厂厂长，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针织业务总经理，盛泰针织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盛泰针织总经理。

刘向荣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经理，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针织业务副总经理，湖南新马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针织成衣业务总经理。

徐颖女士，荷兰籍。1972年1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项目经理、新马服装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董事、行政总裁。

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副研究员、博士后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专职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委员，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独立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多年；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学科带头人，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士，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李纲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1958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埃森哲（美国）顾问、经理、合伙人，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合伙人、大中华区总裁、董事会主席、全球副总裁，哈佛大学高级领导人研究员；现任 Tricor Group 非执行董事，兼任盛泰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张达	监事会主席	2021.8.31-2024.8.30
张逢春	职工代表监事	2021.8.31-2024.8.30
沈萍	监事	2021.8.31-2024.8.30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张达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经理会计部主管，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人力财务部经理，盛泰进出口财务长；现任盛泰集团采购总监。

张逢春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主办会计、宁波金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主办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主办会计、财务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财务经理。

沈萍女士，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职员、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仓库副经理；现任盛泰集团行政经理、人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丁开政	总经理	2021.8.31-2024.8.30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2021.8.31-2024.8.30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2021.8.31-2024.8.30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丁开政的相关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相关部分内容。

王培荣先生，财务负责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黑炭衬衣厂记账会计，宁波百盛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部副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盛泰集团财务负责人。

张鸿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绍兴东方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行政人事经理，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法务主管；现任盛泰集团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徐磊	董事长	571.51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131.00
钟瑞权	董事	421.25
龙兵初	董事	141.90
刘向荣	董事	187.82
徐颖	董事	150.03
夏立军	独立董事	15.00
吴荣光	原独立董事	15.00
李纲	独立董事	15.00
沈萍	监事	33.60
张逢春	监事	55.00
张达	监事	75.58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145.00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50.00
合计		2,022.69

注：上述薪酬为含税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徐磊和徐颖系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徐磊	董事长	香港盛泰	董事长	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盛泰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盛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盛泰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钟瑞权	董事	香港盛泰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刘向荣	董事	盛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徐颖	董事	广西南泰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夏立军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
孙红梅	独立董事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咸阳日丰科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师范大学	教授	-
李纲	独立董事	Trivium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
		联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宁波盛泰	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

1、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占股权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徐磊	董事长	香港盛泰	95.83%	1.36%
		宁波盛泰 ^注	95.83%	33.70%
丁开政	董事、总经理	盛泰投资	22.74%	6.19%
钟瑞权	董事	香港盛泰	0.70%	1.36%
龙兵初	董事	盛新投资	8.37%	6.89%
刘向荣	董事	盛新投资	10.80%	6.89%
张逢春	职工监事	盛泰投资	6.14%	6.19%
张达	监事	盛泰投资	5.99%	6.19%
王培荣	财务负责人	盛泰投资	19.22%	6.19%
张鸿斌	董事会秘书	盛新投资	0.31%	6.89%
		盛泰投资	0.34%	6.19%
陈娜良子	徐磊之配偶	盛泰投资	2.07%	6.19%
		盛新投资	16.87%	6.89%

徐颖	徐磊之妹	香港盛泰	2.84%	1.36%
		宁波盛泰	2.84%	33.70%
陈中良	徐磊配偶之父亲	西紫管理	98.57%	3.50%
刘雪峰	沈萍之丈夫/盛泰集团 电力中心经理	盛新投资	2.80%	6.89%

注：香港盛泰持有宁波盛泰 100% 股权以及发行人 1.36% 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徐磊	间接持股	33.60	33.60	33.60
丁开政	间接持股	1.41	1.41	1.41
钟瑞权	间接持股	0.24	0.24	0.24
龙兵初	间接持股	0.58	0.58	0.58
刘向荣	间接持股	0.60	0.60	0.60
张逢春	间接持股	0.38	0.38	0.38
张达	间接持股	0.37	0.37	0.37
王培荣	间接持股	1.19	1.19	1.19
张鸿斌	间接持股	0.04	0.04	0.02
陈娜良子	间接持股	1.04	1.04	1.04
徐颖	间接持股	1.00	1.00	1.00
陈中良	间接持股	3.45	3.45	3.45
刘雪峰	间接持股	0.19	0.19	0.1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盛泰，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16,8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宁波盛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61456109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1,295.1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7 月 1 日

(二)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磊先生。徐磊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33.70%；通过香港盛泰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 1.36%；2017 年 10 月 25 日，为保持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管理团队的日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盛新投资和盛泰投资与徐磊先生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徐磊先生通过宁波盛泰、香港盛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8.15% 的股权。

徐磊先生简历如下：

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美国范登堡大学（Vanderbil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溢达集团执行董事，雅戈尔集团董事，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2004 年至今任宁波盛泰董事长，2007 年至今任盛泰集团（原盛泰色织）和盛泰针织董事长，2012 年至今任新马服装董事长，2014 年至今任香港盛泰董事长。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72.04	21,040.59	11,95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9.39	2,667.00	-
应收票据	9,578.29	19,865.21	13,528.18
应收账款	74,723.69	70,747.15	70,502.87
应收款项融资	2,370.90	210.00	-
预付款项	2,637.16	3,939.43	3,204.58
其他应收款	2,527.77	4,535.89	5,035.53
存货	71,877.24	95,696.04	102,47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59.14	-	-
其他流动资产	8,593.11	7,141.54	5,572.12
流动资产合计	214,178.72	225,842.86	212,275.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447.12	-	-
长期股权投资	5,362.40	11,041.54	9,779.14
投资性房地产	6,756.90	1,051.41	4,019.44
固定资产	194,135.27	205,417.96	201,768.97
在建工程	8,140.92	6,469.41	9,330.64
无形资产	25,840.51	16,224.07	16,213.38
商誉	5,739.18	5,739.18	5,739.18
长期待摊费用	4,823.76	3,186.23	2,43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5.86	4,943.63	6,36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25.17	5,171.48	4,62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17.09	259,244.91	260,268.63
资产总计	482,095.81	485,087.76	472,54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259.30	226,193.34	226,84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2.72
应付票据	1,460.85	3,787.20	7,462.08
应付账款	48,735.98	56,100.46	58,166.07
预收款项	-	3,492.84	5,361.13
合同负债	5,180.08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10.24	14,940.50	12,542.32
应交税费	5,492.21	3,871.42	3,963.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4,173.27	5,331.22	7,89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0.46	339.69	8,544.80
其他流动负债	9,583.83	19,766.73	13,456.74
流动负债合计	321,216.23	333,823.40	344,28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58.14	10,978.76	8,543.38
长期应付款	-	958.50	1,026.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64.64	1,879.20	1,713.24
递延收益	7,877.36	1,751.57	1,86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58	261.14	352.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99.71	15,829.16	13,499.08
负债合计	334,315.94	349,652.56	357,784.13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20,615.34	21,211.51	21,211.51
其他综合收益	-9,394.98	-4,781.17	-5,935.06
盈余公积	5,094.17	4,539.02	2,588.13
未分配利润	76,944.78	61,198.77	45,07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3,259.32	132,168.12	112,935.87
少数股东权益	4,520.55	3,267.08	1,823.66
股东权益合计	147,779.87	135,435.21	114,759.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095.81	485,087.76	472,543.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232.93	556,967.34	529,041.42
其中：营业收入	470,232.93	556,967.34	529,041.42
二、营业总成本	436,358.68	523,016.99	499,781.68
减：营业成本	376,120.78	446,050.39	427,858.03
税金及附加	2,922.42	2,482.71	2,843.01
销售费用	15,123.78	21,998.93	20,732.64
管理费用	27,190.21	32,212.96	31,366.45
研发费用	5,393.24	7,297.40	5,925.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9,608.25	12,974.60	11,055.95
加：其他收益	4,459.98	2,285.10	2,07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82	-2.59	320.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3.18	-69.10	-52.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8	400.03	-53.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74	-97.2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3.21	-3,183.77	-2,810.93
三、营业利润	36,007.45	33,282.75	28,740.40
加：营业外收入	669.00	354.09	317.60
减：营业外支出	802.44	717.14	861.90
四、利润总额	35,874.02	32,919.71	28,196.09
减：所得税费用	6,149.80	5,335.55	4,411.14
五、净利润	29,724.22	27,584.16	23,784.95
少数股东损益	423.05	705.79	28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01.17	26,878.37	23,504.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90.87	28,743.21	23,61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87.36	28,032.26	23,366.55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4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817.15	533,823.67	503,854.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44.68	11,178.91	12,03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8.06	3,483.02	2,67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09.89	548,485.60	518,56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575.13	323,143.69	334,974.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876.51	120,257.90	111,58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7.53	11,356.45	9,049.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2.85	27,599.95	24,58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772.02	482,357.99	480,1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37.87	66,127.61	38,37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4.94	1,270.5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	587.48	1,00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2.67	4,315.38	63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4.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3	-	20,22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3.18	6,173.42	21,86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66.27	26,614.24	35,79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63.29	6,827.01	3,961.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97.84	2,351.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	-	11,83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41.12	34,239.09	53,93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7.94	-28,065.67	-32,075.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50	732.46	1,426.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291.66	606,298.77	603,39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455.16	607,031.23	604,822.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5,799.99	614,409.81	606,252.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94.30	20,573.00	17,36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39	2,908.80	10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645.68	637,891.62	623,7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0.52	-30,860.39	-18,901.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77.34	3,079.08	5,10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2.06	10,280.64	-7,498.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4.59	9,893.95	17,39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6.65	20,174.59	9,893.95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10	-17.29	-44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3.98	2,323.55	1,606.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9.42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066.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3.18	-152.06	-52.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54	46.57
非同一控制合并下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1,663.39
处置结算的股份支付	381.26	-	-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9	-53.60	-124.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44.21	2,172.56	12,758.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65.11	414.58	247.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79.10	1,757.98	12,511.1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11	-4.17	-21.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98.21	1,762.16	12,532.93

(三)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0.67	0.68	0.62
速动比率（倍）	0.44	0.39	0.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27%	58.88%	60.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35%	72.08%	75.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土地承租权）占净资产比例	0.71%	0.26%	0.21%
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7.89	8.14
存货周转率（次）	4.49	4.50	4.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220.86	68,777.42	57,163.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7	3.80	3.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51	1.32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1	-0.15

(四)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1、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4,178.72	44.43%	225,842.86	46.56%	212,275.04	44.92%
非流动资产	267,917.09	55.57%	259,244.91	53.44%	260,268.63	55.08%
资产总计	482,095.81	100.00%	485,087.76	100.00%	472,54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2,543.66 万元、485,087.76 万元和 482,095.81 万元。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2018年末相比上升2.65%，波动较为平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下降0.62%，整体变动较为平稳。

2020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下降1.30%，变动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92%、46.56%和44.4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5.08%、53.44%和55.57%。

2019年，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总体有所提升，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上升所致；2020年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所占比例总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2018年开始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存货规模，2020年末存货金额同比减少23,818.8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同比下降4.82个百分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21,216.23	96.08%	333,823.40	95.47%	344,285.05	96.23%
非流动负债	13,099.71	3.92%	15,829.16	4.53%	13,499.08	3.77%
合计	334,315.94	100.00%	349,652.56	100.00%	357,784.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357,784.13万元、349,652.56万元和334,315.94万元。

2019年末，公司总负债较2018年末下降2.27%，波动较小。

2020年末，公司总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15,336.62万元，同比下降4.84%，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23%、95.47%和96.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高，符合非上市公司主要通过短期银行借款和利用应付款的信用额度来获取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特点。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8,739.06	97.56%	538,790.13	96.74%	502,898.35	95.06%
其他业务收入	11,493.87	2.44%	18,177.20	3.26%	26,143.07	4.94%
营业收入	470,232.93	100.00%	556,967.34	100.00%	529,041.4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面料和成衣销售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06%、96.74% 和 97.56%。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外协加工收入、棉花销售收入等。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

与同行业及已上市可比公司特点类似，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且接近于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充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当期营业收入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非付现成本（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上述非付现成本分别为 21,326.90 万元、27,368.59 万元及 14,011.7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每期分别为 17,368.00 万元、20,573.00 万元及 22,994.30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

投资活动现金流于报告期内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经营活动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银行借款、利润分配和股东投资款等影响。其中，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上年度增加11,959.15万元，主要系2019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2018年增加8,157.58万元。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3,669.8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14,007.11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128,609.82万元，两者差额14,602.71万元。

4、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趋势分析

公司一直专注于面料和成衣的生产经营，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生产经验以及较高的知名度，未来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全力推进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具体而言，公司将持续扩大产能，不断优化供应链的统筹管理，提高公司规模采购的议价能力，加大对信息化系统应用的投入，缩短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环节的信息传导和响应速度，进一步降低运营周转成本，实现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整体优化。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成本控制、管理效率有望获得一定的提升，预计公司将借本次公开发行的契机实现盈利的持续增长。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至今，公司进行过 3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股东派发 4,500 万元分红，根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按照下述方式进行分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税前分配金额 (万元)
宁波盛泰	33.70%	1,516.65
香港盛泰	1.36%	61.33
伊藤忠亚洲	25%	1125
雅戈尔服装	19.85%	893.35
盛泰投资	6.19%	278.71
盛新投资	6.89%	309.96
和一投资	2.50%	112.5
西紫管理	3.50%	157.5

DCMG	1.00%	45
合计	100%	4,500

(2) 2019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800万元, 各股东具体分红金额(含税)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宁波盛泰	33.70	2,965.90
香港盛泰	1.36	119.94
伊藤忠亚洲	25.00	2,200.00
雅戈尔服装	19.85	1,747.00
盛泰投资	6.19	545.03
盛新投资	6.89	606.14
和一投资	2.50	220.00
西紫管理	3.50	308.00
DCMG	1.00	88.00
合计	100.00	8,800.00

(3) 2020年4月3日, 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3,000万元, 各股东具体分红金额(含税)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税前分配金额(万元)
宁波盛泰	33.70	4,381.44
香港盛泰	1.36	177.18
伊藤忠亚洲	25.00	3,250.00
雅戈尔服装	19.85	2,580.80
盛泰投资	6.19	805.16
盛新投资	6.89	895.43
和一投资	2.50	325.00
西紫管理	3.50	455.00
DCMG	1.00	130.00
合计	100.00	13,000.00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9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值达到 3,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50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盛泰针织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99618943E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注册资本	15652.76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16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 100%

(2) 盛泰进出口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313631663G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69 号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日用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100%

(3) 阜阳盛泰

公司全称	阜阳盛泰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559226289Y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的生产、销售；成衣贸易及自营和代理服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7 日至 2060 年 7 月 26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 100%
-------------	-------------

(4) 盛泰服装整理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592850761E
法定代表人	丁开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三塘直路 2 号 1#车间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织仿品及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100%

(5) 宁波盛雅

公司全称	宁波盛雅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6880221432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保泉路 155 号 1901 室-20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服装、纺织品及面辅料的批发；服装、纺织品的制造、加工，绣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59 年 5 月 7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100%

(6) 吉林思豪

公司全称	吉林思豪服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605154790C
法定代表人	张达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街西大 9 号楼 4 单元 3 层 43 号
经营范围	服装及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服装制造用机器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3 年 2 月 20 日至 2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保益投资持股 100%
------	-------------

(7) 重庆新马

公司全称	新马制衣（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676113638K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2,250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同景路 5 号 S1-1 幢 14-9 号
经营范围	服装的设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限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分销。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股东构成	新马投资持股 100%

(8) 湖南新马

公司全称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5954628283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8,89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南益阳沅江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纺织品与成衣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 100%

(9) 安徽盛泰

公司全称	安徽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595749589U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4,422.3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针、梭织服装生产、加工和销售及服装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及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100%

(10) 盛泰新材料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BF4MM3D
法定代表人	高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五合东路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 100%

(11) 嵊州康欣医疗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嵊州康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D8DK682
法定代表人	刘建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加佳路 69 号 1 号楼 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嵊州盛泰新材料持股 100%

(12) 盛泰浩邦

公司全称	嵊州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3MA29EGFM48
法定代表人	瞿三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华发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纺织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7日至2067年10月26日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60%，上海锦胜纺织有限公司持股40%

(13) 新马北江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北江有限公司（越南）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c Giang Co., Ltd
公司编号	2400711548
注册资本	84,378,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4年2月18日
通讯地址	Lo CN-03, KCN Van Trung, Xa Van Trung, Huyyen Viet Yen, Tinh Bac Giang,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针织持股100%

(14) 越南新马针织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ting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Ltd
公司编号	0900278632
注册资本	104,695,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07年12月27日
通讯地址	Phu Ung commune, An Thi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针织持股100%

(15) 菲律宾新马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菲律宾）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Phils.)Inc.
公司编号	ASO95-012619
注册资本	100,000,000 菲律宾比绍
注册时间	1995年12月19日
通讯地址	25 Jack Nasser Drive, Philexcel Business Park, M.A. Roxas Highway, CSE Clarkfield, Pampanga Philippines
股东构成	新马针织持股100%

(16) 越南盛泰棉纺

中文名称	盛泰棉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unrise Spinning (Vietnam) Co., Ltd
公司编号	0600965377
注册资本	390,608,312,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2 年 9 月 14 日
通讯地址	Plot C4, Road D4,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针织持股 100%

(17) 新马集团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180886
已发行股本	77,435,825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07 年 11 月 1 日
通讯地址	FLAT F, 28/F, BLOCK 13, LAGUNA CITY,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 100%

(18) 美国新马服装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美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U.S.). Inc.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07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141 W. 3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8
股东构成	新马集团持股 100%

(19) 新马投资

中文名称	新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公司编号	1242268
已发行股本	1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08 年 5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23/F TWP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集团持股 100%

(20) 新马科创

中文名称	新马科创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成功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编号	2555560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17 年 7 月 13 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1) 美国新马创业

中文名称	新马创业（美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Ventures USA LLC
注册时间	2014 年 6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141 W. 36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8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2) 新加坡新马服装

名称	新加坡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编号	201713531W
已发行股本	5,000 股
注册时间	2017 年 5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24 Raffles Place, #21 03A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3) 柬埔寨新马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柬埔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Cambodia) Co., Ltd
公司编号	Inv. 2566 E/2011
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4) 岷港新马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岷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Da Nang Co., Ltd.
公司编号	0401736742

注册资本	45,0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通讯地址	Lo U1-U3, Road 10B and Road DT 602, Hoa Khanh Extension Industrial Park, Hoa Khanh Bac, Quan Lien Chieu, Thanh pho Da Nang,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5) 越南新马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公司编号	0600993173
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3 年 7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Lot G7+G8, Bao Minh Industrial Zone,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6) 盛泰纺织贸易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集团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Textiles Group Trading (HK) Limited
公司编号	0004458
已发行股本	6,001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1956 年 3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7) 汇丰制衣厂

中文名称	汇丰制衣厂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uth Asia Garments Limited
公司编号	5605
已发行股本	6,753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1959 年 8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28) 新马宝明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宝明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Bao Minh Co., Ltd.
公司编号	0601042639
注册资本	321,870,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4 年 9 月 22 日
通讯地址	Lot G1 and parcels of lots G2, G3, G7, G8 in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美国新马创业持股 100%

(29)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盛泰面料（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Fabric (Vietnam) Co., Ltd
公司编号	0601115446
注册资本	355,591,515,671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6 年 6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Lot G2+G3,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宝明制衣持股 100%

(30) 新马海后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海后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Garments Manufacturing Hai Hau Co., Ltd.
公司编号	0601115083
注册资本	154,0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Hamlet 4 + Hamlet 5, Hai Ha Commune, Hai Hau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宝明制衣持股 100%

(31) 东泰懿安

中文名称	东泰懿安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T Y Yen Co., Ltd.
公司编号	0601124673
注册资本	30,646,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Dong Hung Hamlet, Yen Tho Commune, Y Ye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宝明制衣持股 100%

(32) 盛泰纺织集团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Textiles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1664995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11 年 9 月 16 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集团持股 55%，锦胜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

(33) 越南盛泰纺织

中文名称	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盛纺织
英文名称	Sunrise (Vietnam)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曾用名：Sunrise Luen Thai Textile Joint Stock Company
公司编号	0600977710
注册资本	567,000,0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Bao Minh Industrial Park, Lien Minh Commune,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45.56%，盛泰针织持股 50%，新马针织持股 4.44%

(34) YSS 服装

中文名称	YSS 衣服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SS Garment Co., Ltd.
公司编号	0600368998
注册资本	288,945,600,000 越南盾
注册时间	2006 年 11 月 6 日
通讯地址	Lot D6, Lot division master plan map of My Trung Industrial Park, My Trung Commune, My Loc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98.68%，汇丰制衣厂持股 1.32%

(35) 斯里兰卡新马制衣

中文名称	新马制衣（斯里兰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Lanka) Limited
公司编号	PB 1246
已发行股本	1,600,000 股
注册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Lot No 10, Off Air Port Road, 1 PZ, Katunayake
股东构成	汇丰制衣厂持股 100%

(36) 新马服装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Limited
公司编号	19005
已发行股本	7,440,06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1969 年 12 月 12 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集团持股 100%

(37) 保益投资

中文名称	保益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lue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63051
已发行股本	1,0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1978 年 8 月 18 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集团持股 100%

(38) 斯里兰卡新马贸易

中文名称	新马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Trading (Pvt) Limited
公司编号	PV 6744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注册时间	2008 年 8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Lot No 10, Off Air Port Road, 1 PZ, Katunayake
股东构成	新马集团持股 100%

(39) 柬埔寨 Quantum 服装

中文名称	Quantum 衣服（柬埔寨）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uantum Clothing (Cambodia) Ltd
注册编码	Inv.701 E/2000
注册资本	3,200,000 美元

通讯地址	No.313AB, Street Chom Chao, Phum Chrey Kaong, Sangkat Chom Chao, Khan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注册时间	2000年7月31日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40) 新马服装科研

中文名称	新马服装科研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Apparel Lab Limited
公司编号	2643176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时间	2018年1月18日
通讯地址	23/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新马服装持股 100%

(41) 新马针织

中文名称	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
公司编号	1032251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本	137,791,920 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1日
通讯地址	23rd Floor,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100%

(42) 广州盛泰科技

公司全称	广州盛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M2KU5U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福华路 15 号 1009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	2019-02-28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盛泰集团持股 65%、广州缤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43) 泛欧纺织

中文名称	泛欧纺织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 Euro Textile S.R.L
已发行股本	63,750 股
注册时间	1998 年 4 月 30 日
通讯地址	Cisnădie, Town of Cisnădie, 6 Transilvaniei Street, Sibiu County, Romania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90%、新马针织持股 10%

(44) 河南盛泰

公司全称	河南盛泰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WU082G
法定代表人	付强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 997 号
经营范围	服装与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服装设计、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12-20 至 2027-12-19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 87.50%，湖南新马持股 12.50%

(45) 盛泰辅料包装

中文名称	盛泰辅料包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rise Accessories And Packaging Co., Ltd.
注册资本	VND 11,000,000,000
注册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
通讯地址	Giap Nhat Village, Quang Trung Ward, Vu Ban District, Nam D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构成	YSS 服装持股 100%

(46) 周口锦胜

公司全称	周口盛泰锦胜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798X52M
法定代表人	瞿三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陈胜大道 997 号
经营范围	棉纺纱生产、销售；销售：棉纱、纺织面料、服装、服饰、针纺

	织品；自有厂房、仓库租赁业务；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60%，盛泰智能创新持股40%

(47) 河南盛泰针织

公司全称	河南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484K1F7U
法定代表人	龙兵初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陈胜大道 99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面辅料、服装；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27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盛泰针织持股100%

(48) 广州润棉

公司全称	广州盛泰润棉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PAWM8T
法定代表人	刘向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洗敦村毓宏街1号（厂房2）三楼整层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服饰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织服装制造；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辅料批发；服装批发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0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	湖南新马持股100%

(49) 周口盛泰环保

公司全称	周口盛泰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GAB8623

法定代表人	瞿三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陈胜大道 99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周口锦胜持股 70%，商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50) 河南盛泰浩邦

公司全称	河南盛泰浩邦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3MA9GARDH8J
法定代表人	瞿三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陈胜大道 99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盛泰浩邦持股 100%

2、报告期内子公司注销情况

(1) 嵊州新马环保

嵊州新马环保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由宁波新马科创独家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安装、维护：环保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金融、期货、证券、保险）。嵊州新马环保自设立起便无实际运营，公司决定对其注销。嵊州新马环保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注销。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嵊州新马环保注销前未有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2) 盛泰瑞合

盛泰瑞合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由盛泰色织和宁波市瑞合服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盛泰色织持股 55%，宁波市瑞合服

饰有限公司持股 45%，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服装、纺织品、日用品、纺织原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辅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盛泰瑞合自设立起便无实际运营，公司决定对其注销。盛泰瑞合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完成注销。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盛泰瑞合注销前未有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3) 琿春盛达尔

琿春盛达尔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由湖南新马和纪惠芹共同出资，其中，湖南新马持股 70%，纪惠芹持股 30%。经营范围为服装、箱包、鞋帽、手套制造、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棉花除外）、服饰、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销售；网上销售：服装、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琿春盛达尔自设立起便无实际运营，公司决定对其注销。琿春盛达尔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完成注销。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及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琿春盛达尔注销前未有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4) 柬埔寨新马

柬埔寨新马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美元，新马服装持股 100%。柬埔寨新马自设立起便无实际经营。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柬埔寨新马系依据柬埔寨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马服装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柬埔寨新马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注销。

(5) 湖南新马科技

湖南新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由湖南新马独家出资设立，经营范围为纽扣、拉链、商标织造、织带、电脑绣花、胶袋、塑料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和标牌等服装辅料、鞋、帽辅料及原辅料、金属制品、机械配件、模具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

进出口业务。湖南新马科技自设立起便无实际运营，公司决定对其注销。湖南新马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完成注销。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及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湖南新马科技注销前未有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6)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

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34,812,000 埃塞俄比亚比尔，股东构成为：新马服装持股 99.99%，Mr. Nadugala Siriwardenage Bharatha Renuka 持股 0.01%。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成立以来，因经营情况不佳未达预期，公司决定对其注销。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注销手续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股东所持其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第三方限制的情形；埃塞俄比亚新马制衣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5,55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视市场情况及询价结果而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嵊州）	面料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416.52	6,000.00
2	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越南）	嵊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盛泰纺织（越南）股份有限公司面料技术改造及扩能建设项目	9,910.62	9,800.00
3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6,331.10	3,000.00
4	盛泰集团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新马（安徽）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154.32	800.00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1,529.58	600.00
		河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系统建设项目	2,223.00	2,000.00
5	河南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成衣）建设项目	9,835.00	5,000.00
		织造及成衣生产中心（织造）建设项目	6,769.00	3,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16,071.59
合计			71,169.14	46,271.5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生产能力、改造提升公司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拓广公司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品牌影响力，成为一家具有较强竞争能力的棉纺行业领先者打下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自有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均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公司的整体盈利将有进一步提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1、发行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磊

住所：浙江省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区

电话：0575-83262926

传真：0575-83262902

联系人：张鸿斌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21-20262396

传真：021-20262344

保荐代表人：欧阳颢、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李昶

经办人：申豪、赵炜华、山川、王之通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电话：010-66413377、021-60452660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傅扬远、魏曦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021-68406115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双、沈重、杨颖

5、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574-87269390

传真：0574-87269396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国芳、屠朝辉

6、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宇

住所：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资产评估师：裴俊伟、李璇（已离职）

7、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9、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关键时间点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9月1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9月23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9月24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前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同时也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